

桃園縣攝影藝術協會

會務幹部參加本會舉辦研習課程及國內攝影活動優待實施辦法

會務幹部為會盡心盡力，為回餽平日幹部的辛勞且讓會務執行有所依規，故制定本辦法。

(一) 研習課程：

- 1、榮譽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初階班主任(副班主任)、進階班主任(副班主任)、專題班主任(副班主任)、消費相機研習班主任(副班主任)參加本會舉辦研習課程一律免費。
- 2、經常性(每月至少1次)：沙龍主席、自由題材月賽主席、活動攝影組主任(副主任)、棚拍燈光主任(副主任)、影藝召集主任委員、網站站長(網站副站長)、會計主任、財務出納主任、光碟總召(副總召)及各研習班輔導幹部參加本會舉辦研習課程一律以會員價七折優待費用。
- 3、以上未列入幹部職稱依實際參與會務之情形，呈報理事長增列優待幹部名單。

(二) 攝影活動：

- 1、榮譽理事長、理事長、總幹事參加本會國內任何攝影活動一律免費。
- 2、副理事長、副總幹事參加本會國內任何攝影活動按參加費用七折優待。
- 3、初階班主任(副班主任)、進階班主任(副班主任)、專題班主任(副班主任)、消費相機研習班主任(副班主任)參加當期帶班而配合研習外拍課程之攝影活動一律免費。
- 4、研習課程之輔導幹部優待費用，按當期當次參加外拍學員以足10個學員優待1位輔導幹部免費為原則(包含出席之指導老師、班主任、副班主任)。
- 5、其餘研習課程之輔導幹部參加當期帶班而配合研習外拍課程之攝影活動一律以七折優待費用。
- 6、活動組主任承辦業務範圍攝影活動免費，活動組副主任按參加費用七折優待。
- 7、棚燈組主任(棚燈副主任)承辦棚燈攝影活動免費。
- 8、本辦法經103年9月12日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